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Guanshi Development Co.,Ltd.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98 号 A 栋 202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4
（二） 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1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贯石发展、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贯石发展股东大会
董事会	贯石发展董事会
监事会	贯石发展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持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5,000,000.00 元。

（二）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432,000,000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42,024.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经过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的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48元，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有限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对公司现有股东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

金认购，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 方式
汪宏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0,000	55,0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25,000,000	55,000,000	100.0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汪宏，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今，任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汪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汪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东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份，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东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股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汪宏先生与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汪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27.78%，合计控制公司35.1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汪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00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31.73%，合计控制公司38.73%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5 名，其中 59 名为自然人股东，5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汪宏，新增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仍为 1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非自然人股东 5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量（股）	持有未限售股份量（股）
1	汪宏	120,000,000	27.78	90,000,000	30,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量（股）
2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00	16.85	-	72,800,000
3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10,000	8.41	-	36,310,000
4	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	7.18	20,666,667	10,333,333
5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90,000	6.55	-	28,290,000
6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15,000	4.47	-	19,315,000
7	苏州禾臻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4.17	-	18,000,000
8	苏州市乾盛实业有限公司	16,083,000	3.72	-	16,083,000
9	伍定海	16,040,000	3.71	-	16,040,000
10	岑丽	16,040,000	3.71	-	16,040,000
合计		373,878,000	86.55	110,666,667	263,211,333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股）
1	汪宏	145,000,000	31.73	115,000,000	30,000,000
2	苏州金堰投资	72,800,000	15.93	-	72,800,000

	有限公司				
3	苏州石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6,310,000	7.95	-	36,310,000
4	苏州金水河股 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1,000,000	6.78	20,666,667	10,333,333
5	苏州容川投资 管理中心	28,290,000	6.19	-	28,290,000
6	苏州垒石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9,315,000	4.23	-	19,315,000
7	苏州禾臻投资 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18,000,000	3.94	-	18,000,000
8	苏州市乾盛实 业有限公司	16,083,000	3.52	-	16,083,000
9	伍定海	16,040,000	3.51	-	16,040,000
10	岑丽	16,040,000	3.51	-	16,040,000
合计		398,878,000	87.28	135,666,667	263,211,33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6.94	30,000,000	6.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50,000	8.69	37,550,000	8.22
	3、核心员工	-	-	-	-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其他	230,466,666	53.35	230,466,666	50.4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8,016,666	68.99	298,016,666	65.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0	20.83	115,000,000	25.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650,000	26.08	137,650,000	30.1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1,333,334	4.94	21,333,334	4.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983,334	31.01	158,983,334	34.79
总股本		432,000,000	100.00	457,000,000	100.00

注：公司在册股东汪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汪宏先生所持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进行了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15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9 名，机构投资者 5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0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仍为 115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2,391,835,919.96	55,000,000.00	2,446,835,919.96
负债总额（元）	1,762,571,254.65	-	1,762,571,254.65
净资产（元）	629,264,665.31	55,000,000.00	684,264,665.31
股本（元）	432,000,000.00	25,000,000.00	45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6.06	-4.03	72.03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以借款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渭南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渭南市中国酵素城核心区项目》项目应付工程款 5,500 万元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市政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汪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7.78%，合计控制公司 35.1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汪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31.73%，合计控制公司 38.73%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汪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	27.78	145,000,000	31.73
武全勇	副董事长	15,000,000	3.47	15,000,000	3.28
高庆宪	监事会主席	12,200,000	2.82	12,200,000	2.67
刘登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69	3,000,000	0.66
合计		150,200,000	34.77	175,200,000	38.3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增发前)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增发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18.99	2.62	2.4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增发前)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增发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02	0.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增发前)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增发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6	1.50
资产负债率（%）	65.73	73.06	72.03
流动比率（倍）	0.71	0.81	0.84
速动比率（倍）	0.71	0.81	0.84

注 1：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指标在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发行后每股财务指标的计算系依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结合发行股票的影响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汪宏先生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愿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除自愿限售外，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汪宏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一）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贯石发展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

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贯石发展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贯石发展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贯石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在于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①公司 56 家在册机构股东中，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41 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4 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该 14 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623,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442%。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贯石发展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 贯石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六)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七)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经主办券商核查,贯石发展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不涉及前次发行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

汪宏先生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愿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除自愿限售外，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汪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1、公司56家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41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3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在电话中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但未提供书面确认函，该3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11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但无法进一步联系核查，该11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4%。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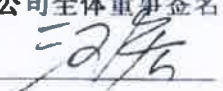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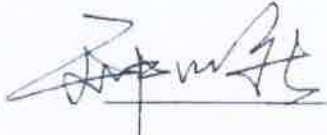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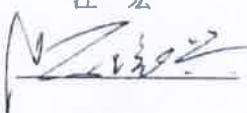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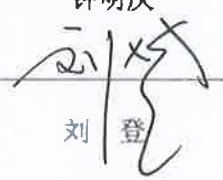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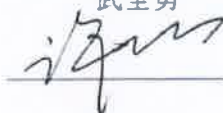
（十三）就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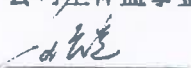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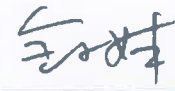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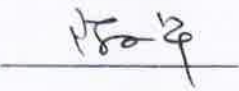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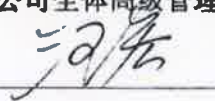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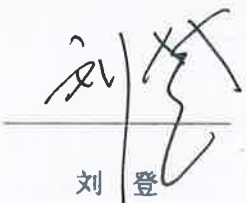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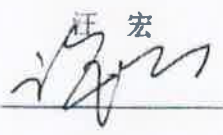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汪 宏	钟明庆	武全勇
		
陈振兴	刘 登	许志杨
		
周 毅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高庆宪	蒋云燕	金文妹
		
张静波	陈小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宏	刘 登	王 剑
		
许志杨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2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规合规的法律意见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0日

